

#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民法總則公布之此令

茲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爲民法總則施行日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 ◎民法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  
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如法院  
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 第二章 人

###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觀爲旣已出生。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第十條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未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

近親屬一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爲住所。

一、住所無可考者。

二、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其住所。

## 第二節 法人

###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第三十六條

不爲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爲、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八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董事之任免。

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社員之出資。

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財產之總額。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  
章程備案。

第五十条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得以章程定之。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任免董事。

三、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五十二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三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

其決議為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財產之總額。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  
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營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爲爲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第六十七條 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八條 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爲後一年內爲之。

###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条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該項情形適用之。

第八十二条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条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爲爲有效。

第八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条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条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条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八十八条 意思表示、隱滅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

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

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未完)